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827号

余诗琦、温梓威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余诗琦、温梓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余诗琦、温梓威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证据副本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0783民初827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